

环辛烯 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环辛烯	中文别名：	无资料
英文名称：	cyclooctene	英文别名：	无资料
CAS号：	931-87-3	技术说明书编码：	MSDS#298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供应商应急电话：	
供应商传真：		供应商Email：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3.2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环辛烯
含量：	100%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易燃，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可发生聚合反应，放出大量热量而引起容器破裂和爆炸事故。
建规火险分级：	甲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自给式呼吸器，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通常商品加有阻聚剂。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MAC(mg/m3)：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MAC(mg/m3)：	未制定标准
TLVTN：	未制定标准
TLVWN：	未制定标准
接触限值：	美国TLV-TWA：未制订标准美国TLV-STEL：未制订标准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pH:	无资料	熔点(℃):	(顺)-12; (反)-59
沸点(℃):	(顺) 138; (反) 143	分子式:	C8H14
主要成分:	纯品	饱和蒸气压(kPa):	2.40; 10.40 (反)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闪点(℃):	25	引燃温度(℃):	无资料
自燃温度:	引燃温度(℃): 无资料	燃烧性:	易燃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	相对密度(水=1):	0.85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分子量:	110.19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		
主要用途:	无资料		
其它理化性质:	无资料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资料
聚合危害:	能发生
分解产物:	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资料
RTECS:	无资料
刺激性:	无资料
致敏性: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32027
UN编号：	无资料
IMDG规则页码：	无资料
包装标志：	7
包装类别：	052
包装方法：	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http://www.ichemistry.cn/chemistry/931-87-3.htm
修改说明：	无资料
其他信息：	无资料
填表部门：	
审核部门：	
其他化学品msds报告(注： 注册会员 重新下载无此部分内容)	
硫酸msds报告 乙醇msds报告 烧碱msds报告 盐酸msds报告 异丙醇msds报告 氮气msds报告 丙酮msds报告 氨水msds报告 甲醇msds报告 甲苯msds报告 氧气msds报告 氢气msds报告 苦味酸msds报告 硝酸msds报告 乙酸msds报告 环氧树脂 己醛 己酸乙酯 己烷 甲苯 甲醇 甲基丙烯酸甲酯 异丁烯酸乙酯 异丁烯酸异丁酯 异丁酸正丁酯 甲基环己烷 甲基环戊烷 甲基硅仿 甲基叔丁基(甲)酮 甲基叔丁基醚	

MSDS信息来源：[环辛烯msds报告](#) powered by

